

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市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结题流程的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市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过程管理,提高课题结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,现将结题流程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重点(专项)课题结题

(一) 申请结题时需审核的材料

1. 《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●审批书》一式三份(不含附件)
2. 研究报告一份(详见《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●审批书》的附件三)
3. 佐证材料(含论文、获奖、决策采纳、媒体报道等)复印件一份(装订成册)

审核后,市规划办留存一份《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●审批书》,其余材料均返还。

(二) 结题中专家组需填写的材料

1. 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等级评定表(详见《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●审批书》的附件一)
2. 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意见表(详见《武汉市